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100 万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1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特对报批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10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1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2025年4月1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779449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信

承诺单位（公章）: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程驭宇（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彭婷慧（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u>程敬宇</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u>3506514350551052</u> File No.: _____	签发日期: <u>2006</u> 年 <u>10</u> 月 <u>8</u> 日 Issued on _____

登记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登记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登记有效期: <u>2007.04.15 至 2010.04.15</u> Term of Validity	登记有效期: <u>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04月15日</u>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u>[REDACTED]</u> Employer	工作单位: <u>[REDACTED]</u> Employer
登记日期: <u>2007年12月15日</u> Registration Date	登记日期: <u>20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Registration Dat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驭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3	-	202102	深圳市: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72	72
202203	-	202305	江门市:江门市异地转入缴费单位		15	0	0
202307	-	202504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5-04-11 09: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09: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婷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1 09: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09:51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 程驭宇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程驭宇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18~2025-11-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程驭宇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17098	全职情况材料:	台同.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
1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	e035bq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	程驭宇	程驭宇,张
2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	ofy0z5	报告书	31--069锅炉及原...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	程驭宇	程驭宇,张
3	夏日冰海电子科技...	lkqj5q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夏日冰海电子科技...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	程驭宇	陈奕霖,程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53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4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3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96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7

附图 5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 98

附图 6 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99

附图 7 鹤山市水系图 100

附图 8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01

附图 9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3

附图 11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104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105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9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11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1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12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113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报告 118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125

附件 7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126

附件 8 项目引用的现状检测报告 127

附件 9 项目环评委托书	131
附件 10 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1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100 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0784-04-01-533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45</u> 分 <u>34.296</u> 秒, <u>22</u> 度 <u>31</u> 分 <u>2.906</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 38、照明器具制 造 387-其他(仅切割、焊接、 组装 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 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1-440784-04-01-533534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用地(用海)	3417

	☐ 是	面积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其最大储存量为均不超过其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

		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查会。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22年7月11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规模：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六个区块组成，规划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两个片区。其中，址山片区为区块五，规划面积139.18公顷，现状开发面积45.12公顷。 近期规划年限：2021~2035年。 规划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同步提升发展现有印刷包装、家电制造、燃具和摩托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家具、纺织服装等落后产业。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址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 ①选址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位于址山片区，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	

	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址山片区内的工业空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址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②产业准入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台灯的生产 and 加工，属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得引进和禁止的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含有印染工业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不含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址山片区产业政策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相符性：项目已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至新桥水。符合址山片区中其他企业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 本项目为台灯的生产，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建设项目从事台灯

分析	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根据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3）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为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码：ZH44078420001，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供水、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通知”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1-3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和照明灯具制品	符合

	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业，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	符合

			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 VOCs 原辅料。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3”中，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8420004”，详见下表。

表 1-5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	1、本项目从照明灯具的加工和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	符合

		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 【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求。 2、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 3、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畜禽养殖业。 4、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	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	符合

		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本项目已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实施两倍削减替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本项目厂房硬底化，无土壤污染途径。 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	1、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	符合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2、项目不涉及土地性质变更。 3、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做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透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锅炉等燃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项目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在产污设备处设顶吸式集气罩，并配有先进可行的除 VOCs 设备与系统，实现污染物的超低排放目标，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②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td><td>本项目的原材料均</td><td>相符</td></tr></table>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	相符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	相符							

	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要求。 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罐、料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厂区有机废气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到 5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房，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封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保持关闭，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产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③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 个国考断面重点攻坚	广东水网密集，如何深入治理水污染：《方案》要求完成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 其中10个以消除劣Ⅴ类为目标，包括今年新增的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这两个劣Ⅴ类断面，力争尽快实现单月消劣；8个在“十三五”中期还是劣Ⅴ类的断面，要确保稳定消劣，水质要在Ⅴ类以上。10个以创优为目标，其中5个断面力争达到Ⅲ类、5个断面要稳定达到Ⅲ类。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相符

		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接下来将推动全省 149 个国考断面水质改善” 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特别是针对新增的潮州枫江深坑和揭阳练降青洋山桥两个劣 V 类断面，将每月进行专项督促，推动潮州市和揭阳市进一步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AQI 优良率瞄准 92%	2020 年，广东首次实现臭氧和 PM2.5 浓度双下降，夺取蓝天保卫战胜利。结合广东落实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需要，《方案》将 2021 年的 AQI 优良率、PM2.5 和 PM10 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值一次设置为 92.5%、25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 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订、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订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 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案，《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督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	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区域进行有效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探索“修复+”监管模式	《方案》明确目标，到 2021 年底，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要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土壤环境综合管理监督能力能进一步提升。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与土壤处负责人介绍，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今年主要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而且全厂硬底化，没有造成新的土壤污	符合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方案》明确，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继承，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另外还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染问题。	
④建设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各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 2021 年各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类别	《广东省 2021 年各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订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监督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监督企业开展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有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广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专业，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⑤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 80\%$ 。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7m，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高度。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的排放	相符

		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口涉及到 VOCs 的排放，要求设置对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定期监测。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设备运行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安排人员每天记录。	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常温下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均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或仓库内，不设置管道输送。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物料的固定式储罐。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常温下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均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或仓库内，不设置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投加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 TVOC，通过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尾气回收处理后达标经高空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相符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 VOCs 物料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安排人员记录。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清理物料/检修设备规范操作，产生的废气依托工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	相符
	VOCs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废气分类收集，根据废气性质配套合适的治理工艺处理。	相符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的设计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	企业建成后，	相符

	监测要求	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应规范设计和管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标准，定期进行厂区及厂界的无组织废气检测。	相符

⑥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

府〔2022〕3 号）：“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和加工，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新料）、脱模剂等，均为低 VOCs 材料或无 VOCs 材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

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与 TVOC，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相符。

⑦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台灯，项目产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农用地膜；	相符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新 ABS、PP、PC 塑料颗粒等，不属于以医疗废物为原材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相符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塑料制品。	相符

表 1-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超薄塑	相符

	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料袋、农用地膜；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塑料制品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中心坐标为东经（E）112°45′34.296", 北纬（N）22°31′2.906"），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和加工，预计年生产台灯 100 万台。项目的建成在增加地方税收的同时，又可以解决邻近村民就业，此项目发展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

产品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报告表类别要求	备注
台灯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 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需要编制报告表
台灯塑料配件（半成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需要编制报告表

2、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656m²，总建筑面积3417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台灯100万台。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主体建筑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具体情况及用途
	厂房	656	3417	23.75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设有生产区域、办公室、原材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房、危废房、电房等。（详见附图 2 平面

						布局图)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冷却更换水	冷却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 气	注塑、脱模废气	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集中到一条烟筒排放(DA001),烟筒高度为 27m。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加强通风			
	噪 声	机械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中。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妥善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约5m ² ），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脱模剂包装瓶						
		废饱和活性炭				

3、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2-3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产品照片
1	台灯	100万台	约600g/台	

表2-4项目中间产品一览表

序号	半成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台灯塑料配件	100万套	约138g/套	注塑半成品
备注：以上仅为项目中间产品，不作外售。				

4、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形状	包装方式/规格	备注
1	ABS 颗粒	95	5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2	PP 颗粒	20	2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3	PC 颗粒	20	2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4	色母	3.327	0.5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5	台灯组装配 件	100 万套	3 万套	/	/	其中包含：LED灯珠、适配器、海绵垫、螺丝等相关组装配件

6	中性脱模剂	24 支 （约 0.0105 吨）	24 支 （约 0.0105 吨）	/	500ml/ 支	脱模用
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	理化性质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PP 塑料	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机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					
PC 塑料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密度：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热变形温度：135℃，热分解温度在 310℃ 以上。					
色粉	也叫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生产出了五颜六色的纤维、服装、日用塑料、电线及电缆、家用电器、农用薄膜、汽车配件、保健器械等制品。					
中性脱模剂	中性脱模剂（又称离型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主要由有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组成。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					

	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金属压铸、聚氨酯泡沫和弹性体、注塑热塑性塑料、真空发泡片材和挤压型材等各种模压操作中。										
②中性脱模剂低挥发性分析 表 2-7 项目中性脱模剂的低挥发性分析 <table><tr><th>原辅材料</th><th>主要成分</th><th>挥发性物质</th><th>挥发性</th></tr><tr><td>中性脱模剂</td><td>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 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td><td>石油醚 16%（沸点 40-80℃）、 丙烷 24%、丁烷 56%</td><td>96%</td></tr></table> 注：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60~240℃。 参考《鹤山鑫万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食品级 PET 瓶胚、30 吨食品级 PET 瓶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鹤环审〔2023〕84 号），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食品级 PET 瓶胚和瓶子，其中原材料为 PET 聚酯切片，生产工艺为干燥、注塑、冷却成型、吹瓶等，该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260℃，其中注塑前需要先在模具上喷油性离型剂（脱模剂），其中离型剂可利于产品顶出。该项目离型剂的主要成分为石油醚 18%、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1.3%、香料 0.7%，在该鑫万吉塑料新建项目中，注塑工序前使用油性离型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具相似性。 脱模剂（又称离型剂）是一种化学药剂，可以涂布在模具表面，它的作用是在注塑加工过程中，能够使注塑制件与模具之间的粘着力减小，减少模具表面与注塑制件形成摩擦，达到更好的脱模效果。同时，脱模剂还可以起到保护模具表面不受腐蚀的作用，延长模具使用寿命。但是脱模剂涂层应薄而均匀，避免过多使用导致制件表面油腻、色泽不良等问题。目前，注塑行业基本都使用中性、干性或油性脱模剂。因为注塑模具温度一般在 160-300℃，若使用水性脱模剂，难以在较短时间蒸发掉水分等，影响产品质量，而中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溶剂等，易挥发。因此，目前注塑前使用中性脱模剂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使用中性脱模剂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5。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挥发性物质	挥发性	中性脱模剂	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 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	石油醚 16%（沸点 40-80℃）、 丙烷 24%、丁烷 56%	96%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挥发性物质	挥发性								
中性脱模剂	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 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	石油醚 16%（沸点 40-80℃）、 丙烷 24%、丁烷 56%	96%								

③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重量 t/a	名称	重量 t/a
ABS 颗粒	95	半成品：台灯塑料配件	138
PP 颗粒	20	有机废气	0.326
PC 颗粒	20	颗粒物	0.001
色母	3.327		
合计	138.327	合计	138.327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PT130	1	
		PT160	3	
		PT250	2	
2	碎料机		2	
3	拌料机		2	
4	组装线		3	
5	老化台		2	
6	螺丝机		2	
7	冷却塔		1	
8	激光打标机		2	

项目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生产 设备	设备 数量	理论单 批次产 能	单批 次时 间	工作 时 间 h/a	单台最 大产能 t/a	最大产 能 t/a	总产 能 t/a	申报 产能 t/a	是否 匹配
注塑机 130 吨	1 台	100g×4	1 小时 45 批	2400h	43.2	43.2	201.6	138	是
注塑机 160 吨	3 台	150g×4	1 小时 30 批	2400h	43.2	129.6			
注塑机 250 吨	2 台	200g×1	1 小时 30 批	2400h	14.4	28.8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10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用能规模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电能	80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水	260m³/a	市政给水管网	/

8、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的用水主要用于员工正常的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为 260m³。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饭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国家行政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

用水总量为 $0.33\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

②冷却塔补充水

项目设置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冷却塔产生的更换冷却废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个冷却塔配套的循环水池尺寸为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1.5\text{m}$ ，装水深度约 1m ，储水量约为 4m^3 ，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会受热蒸发损耗，每日需补充 10% 的新鲜水，一年按 300 天计算，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冷却水池内的冷却水不可一直循环使用，盐度高时需更换，一年约更换 10 次，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a}$ 。则冷却塔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 $120\text{m}^3/\text{a}+40\text{m}^3/\text{a}=160\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03\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即 $0.3\text{m}^3/\text{d}$)。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

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排放量为 $40\text{m}^3/\text{a}$ 。冷却水属于高浓度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MS[市政自来水 260] -- 160 --> CW[冷却用水] MS -- 100 --> LW[生活用水] CW -- 损耗 120 --> WWT[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CW -- 40 --> WWT LW -- 损耗 10 --> WWT LW -- 90 --> WWT WWT -- 90 --> WWT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一楼为注塑生产车间，二楼和四楼为仓库，三楼为组装车间、四楼为成品仓库、五楼顶楼为办公室。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台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破碎后的塑料次品进入拌料工序回用。

④**破碎**：人工检验分拣出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收集后移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塑料件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⑤**激光印字**：产品组装前，需要按客户要求印上商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激光打标机雕刻出商标即可，主要为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气化并永久性标记的一种达标方法。激光打标印字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加强通风等。

⑥**组装**：将印上标签以及检验合格的注塑半成品与外购的台灯组装配件进行组装。

⑦**老化**：组装后的台灯进行老化测试（老化测试项目是指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老化测试不合格产品经重新组装后再次测试，测试合格后经包装即为成品。

5、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CODcr、BOD ₅ 、SS、氨氮、盐分
2	废气	注塑、脱模废气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激光打标烟尘	激光打标	颗粒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去水口、检验	塑料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修	油类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运行、维修	油类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简单装修后用于生产作业，因此，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和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属于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外，其余区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报告引用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网址为（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233762.html），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m}/\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优良天 数比例 (%)
鹤山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87.2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39	5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	1.0	25.0	达标	
	O _{3-8H}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9	105.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4	68.5	达标	

备注：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年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鹤山市）测点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污染物监测数据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对项目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TVOC、TSP、臭气浓度、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补充现有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因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未开展这部分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项目引用《江门市宏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基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LTE2412002）龙吟村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引用的检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2 监测布点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

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龙吟村	112.758188	22.504841	TSP	24 小时平均	西南	118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情况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m}/\text{m}^3$	监控浓度范围 $\mu\text{m}/\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龙吟村	112.758188	22.504841	TSP	24 小时	300	72~86	28.6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江水资源〔2019〕14 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开平水口镇）的主导功能为工用、农用，水质目标为Ⅲ类水。

根据《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83429.html）该河段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新桥水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监测结果表明，新桥水干流水质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期间和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源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入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人数（人）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莲珠村	村庄	900	东北	309	大气二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是新桥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仅使用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已平整，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 2022)	
	酚类	20	1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08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 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 01)、《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光气	0.5				0.08		
	氯苯类	50				0.4		
	二氯甲烷	100				/		
	苯乙烯	30				5.0		
	丙烯腈	0.5				0.6		
	1,3-丁二 烯	1				/		
	甲苯	1.5				0.8		
	乙苯	100				/		
	TVOC	100	1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 2022)	
	恶臭	6000(无 量纲)	25m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②冷却更换水

冷却水主要为高浓度盐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口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色度
污水排放口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160	≤250	≤20	/	≤20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	6-9	≤40	≤10	≤10	≤5	≤15	≤1	30 倍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则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产污环节 表4-1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050 1382 1218"> <thead> <tr> <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SS、氨氮</td></tr> <tr> <td>冷却更换水</td><td>COD_{Cr}、BOD₅、SS、氨氮、盐分</td></tr> </tbody> </table>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即 0.3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更换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盐分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更换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盐分						

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三 级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CODcr	类 比 法	90	250	0.022	分 格 沉 淀、 厌 氧 消 化	21	物 料 衡 算 法	90	197.5	0.017	2 4 0 0
			BOD ₅			150	0.013		29			106.5	0.009	
			氨氮			20	0.002		2			19.6	0.001	
			SS			150	0.013		30			105	0.009	

备注：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②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汪浩、王俊能、陈尧等发表的《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一文中，广东区域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削减率范围分别为 21%~65%、29%-72%、-12%~-2%，本项目分别取 21%、29%、2%。

（2）冷却塔更换水

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产生量为 40m³/a。冷却水属于高浓度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冷却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冷却水处理过程如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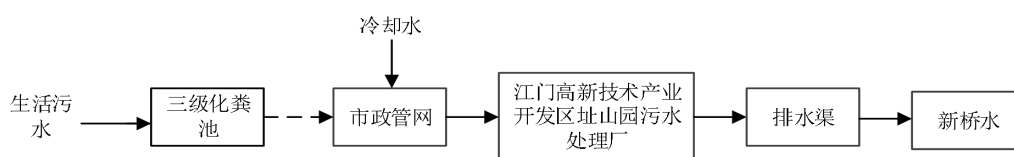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量为90m³/a，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BOD₅、COD_{Cr}、氨氮，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循环系统冷却塔产生的更换冷却废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昆中礼贤村矮岗山，占地面积约10000m²。首期总投资为2796.06万元，10000t/d（近期规模5000t/d，远期总规模10000t/d），于2016年1月9日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环审〔2016〕19号）。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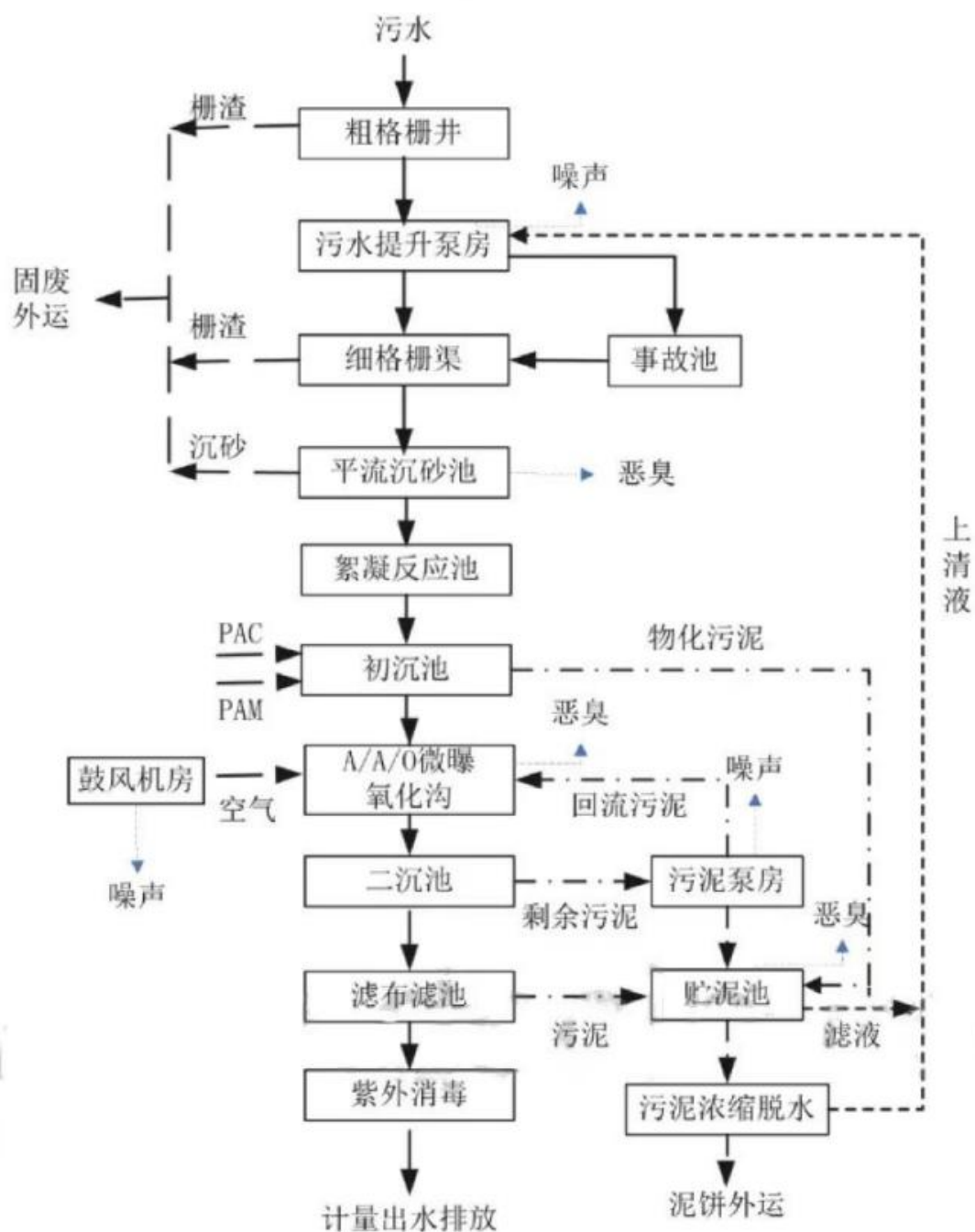


图4-2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水，废水中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水质简单，在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可得到有效处理。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000t/d（近期规模5000t/d，远期总规模10000t/d），本项目最大排水量

为0.43m³/d（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m³/d、冷却水0.13m³/d），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 序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废 水 排 放 量	污染物排放 情况		排放 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名 称	处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治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浓度 mg/L	
员 工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CODcr	90	250	0.022	三级化 粪池	分格 沉淀、 厌氧 消化	/	21	是	间 接 排 放	进 入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定 期 排 放	90	197.5	0.017	≤380	达 标
		BOD ₅		150	0.013				29						106.5	0.009	≤160	
		氨氮		20	0.002				2						19.6	0.001	≤20	
		SS		150	0.013				30						105	0.009	≤250	
冷却用水		SS	40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循环系统冷却塔产生的更换冷却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申报废水排放口，核发排放项目废水，并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W001	项目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冷却水	一般排放口	112.759603	22.517339	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二、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5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注塑、脱模工序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激光打标、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强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方法进行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是 否 达 标
				核 算 方 法	收 集 效 率%	产 生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气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注 塑、 脱 模 废	注 塑 机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系 数 法	50	5000	13.6	0.068	0.1635	二 级 活 性 炭	80	是	排 放 系 数 法	5000	2.8	0.014	0.0327	2400	是
		无 组 织			/	/	/	0.068	0.1635	加 强 车 间	/	/		/	/	0.068	0.1635	2400	是

气										通风									
		DA001	TV OC	物料平 衡法	50	5000	0.44	0.00 22	0.00 525	二级 活性 炭	80	是	物料 平衡 法	5000	0.08	0.000 4	0.0010 5	2400	是
		无组 织			/	/	/	0.00 22	0.00 525	加强 车间 通风	/	/		/	/	0.002 2	0.0052 5	2400	是
破 碎 粉 尘	破 碎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	0.011	0.00 1	加强 车间 通风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11	0.001	9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将塑胶粒熔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60~240℃，PP 的分解温度为 260℃，ABS 的分解温度为 250℃，PC 的分解温度为 310℃。因此，项目注塑过程中塑胶粒不会分解，ABS 塑料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PC 塑料不会产生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污染物。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项目注塑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但是 ABS、PC、PP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注塑完成后模具开启时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可能挥发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污染物。由于采购的塑胶粒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验收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注塑废气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 138.327 吨 ABS、PP、PC 塑料颗粒、色粉需要注塑成台灯塑料配件，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138.327*2.368/1000≈0.327t/a。 项目计划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经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7m 排气筒排放（DA001）。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
--------------	---

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50%。

本项目拟在 6 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强力集气罩（共 6 个），并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上方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1.4PHV_x \quad (4-1)$$

式中，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注塑废气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m/s。

项目注塑工序所需风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风量计算

设备名称	集气罩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注塑机	1.8	0.15	0.5	680.4	6	4082.4

故本项目注塑工序所需风量为 4082.4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5000m³/h。

（2）脱模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前在模具上喷涂中性脱模剂，防止塑料产品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本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油醚 16%、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3%、香料 1%。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 TVOC 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TVOC 的挥发率按 10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厂脱模剂的最大消耗量约 0.0105t/a，则 TVOC 的产生量约为 0.0105t/a。

（3）恶臭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

物质。恶臭气体一般从其组成可分为五类。一是含硫化合物，如硫化氢、硫化醇类等；二是含氮的化合物，如氨、胺类等；三是卤素及其衍生物，如氯气、卤代烃等；四是烃类，如烷烃、烯烃等；五是含氧的有机物，如酚、醇、酮、有机酸等。从以上分类中可以看出，这些恶臭物质，除硫化氢和氨外，大都为有机物。这些有机物能散发大气中主要是因为其沸点低挥发性强。

本项目生产臭气主要为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 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g/t 原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2%，则破碎量合计约为 2.76t/a，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破碎工序平均破碎工序年工作 30 天，每天工作 3 h，年工作约 90 小时。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5) 混料粉尘

由于塑料颗粒混料阶段，投加物料大多为粒状物料（仅色粉为粉状物料，年用量约 3t/a），因此仅有极少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6) 激光打标烟尘

本项目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工件表面进行激光打标，激光打标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激光打标对产品工件的接触面较少和加工时间较短，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烟尘较少，因此本项目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

A、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

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工艺/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吸附	是

B、注塑、脱模废气活性炭设计、用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1) 活性炭箱设计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 蜂窝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为

$$S=Q\div V\div 3600=5000\text{m}^3/\text{h}\div 0.5\text{m}/\text{s}\div 3600=2.77\text{m}^2。$$

②炭箱抽屉个数(假设抽屉长×宽=600*600mm): $2.77\text{m}^2\div 0.6\div 0.6\approx 8$ 个抽屉。

③一、二级活性炭各设置 4 个炭箱抽屉, 炭层厚度按 600mm 设计, 单个炭箱外形尺寸参考:L2300xB1000xH2000mm(两边侧门)。

④蜂窝活性炭密度按 350kg/m³ 计算, 则装炭重量为 600mmx600mmx600mmx8 个 x350kg/m³=604.8kg。蜂窝活性炭应不低于 600 碘值。每个碳箱安装压差计、温度、湿度各 1 个, 温度宜低于 40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 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

称、型号、风量、活性炭类型、装填量、装填方式、设计更换周期等内容。

（2）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cdot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吸附比例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得出：更换周期=活性炭的用量（604.8kg）×动态吸附量（0.15）÷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10.8+0.36mg/m³）÷10⁻⁶÷风量（5000m³/h）÷运行时间（8h/d）≈199.64d。因此，项目设计的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一年两次，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2096t/a。

建设单位应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

（3）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的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2 次。

则 TVOC 理论吸附量为 2*0.6048*15%=0.18144t/a，则挥发性有机物理论吸附效率为 0.18144/0.16875*100%=107.52%，根据活性炭碳箱的总装填量一年更换 2 次能够满足当前吸附要求（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2 次。

因此，保守估计本项目注塑、脱模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

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3、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脱模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7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酚类、光气、氯苯类、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VOC 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活性炭是目前主流的废气处理工艺，在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加强运营管理的前提下，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约 3-4mm 颗粒，因此产生的粉尘量粒径较大，50%以上受重力作用散落在破碎机周边，工人每天定期清理即可，因此项目破碎粉尘实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出现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定期从而避免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对莲珠村产生影响。

4、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失效，废气治理效率由下降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注塑、脱模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6	0.068	≤4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废气设备
		TVOC	0.44	0.0022			

5、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要求汇总见下表。

表 4-10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 织废 气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112.759 506	22.517 522	一般 排放 口	27	0.4	2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苯 乙烯、丙 烯腈、1， 3-丁二 烯、甲苯、 乙苯、酚 类、光气、 氯苯类、 二氯甲烷	1 次/年
无组 织废 气	/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酚类、光气、氯苯类、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臭气 浓度、甲 苯、苯乙	1 次/年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烯、酚类、光气、氯苯类、丙烯腈	
厂区内	/	NMHC 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碎料机、拌料机、组装线、螺丝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60~85dB (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距声源 1m 处声级范围 dB（A）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6	70~80	2400
	2	碎料机	2	75~85	90
	3	拌料机	2	65~75	2400
	4	组装线	3	60~70	2400
	5	螺丝机	2	65~75	2400
	2、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在采取如上措施后，噪声值一般会降低 25dB（A）。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A(r) = Lw + Dc - A \quad (A.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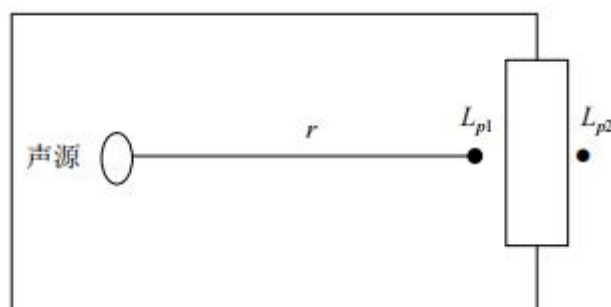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隔声量约为 50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约在 25dB（A）左右，则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北	南北	西	东
合成等效源强	92.01dB（A）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m）	5	10	5	5
距离削减值，[dB（A）]	13.98	20	13.98	13.98
墙体削减值，[dB（A）]	25.0	25.0	25.0	25.0
基础减震削减值，[dB（A）]	10.0	10.0	10.0	10.0
边界贡献值，[dB（A）]	43.03	37.01	43.03	43.03
现状监测值，[dB（A）]	/	/	/	/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现状监测。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四周边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	---

5、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噪声值	设备数量(台)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80	6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类比法	45~55	2400
破碎	碎料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5	2			类比法	50~60	90
搅拌	拌料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5~75	2			类比法	40~50	2400
组装	组装线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0~70	3			类比法	35~45	2400
组装	螺丝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5~75	2			类比法	40~50	2400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监测要求,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要求汇总见下表:

表4-14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	等效 A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北侧	声级		噪声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备注：本项目在夜间不作业，因此不安排夜间监测。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1）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 （2）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次项目并不涉及化学表面处理，且不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废物需集中并分类存储，危废暂存间在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也很小。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	--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固体废物储存区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

②厂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5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3.1 规定：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采用土工膜+沥青混凝土构造或土工膜+混凝土构造。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3、跟踪监测要求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生产区域拟进行全部硬地化，且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故不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ABS、PP、PC 颗粒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1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Q 值合计					0.00020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故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造成液体化学品泄漏，电线短路发生火灾。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房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水体、土壤
仓库	火灾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可能污染水体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应配备沙包、木糠等堵漏和吸附的应急物资，派专人巡查。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4）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有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系数按1 kg/人·d来计算，全年生产300天，每日产生生活垃圾10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一般固废 ①废包材料
--	---

项目原材料中转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包装材料核算见下表

原材料种类	原材料 使用量 t/a	包装情 况	包装桶/袋 数量	包装桶规 格	小计 t/a	合计 t/a
ABS 颗粒	95	25kg/袋	约3800个	0.1kg/个	0.38	0.5544
PP 颗粒	20	25kg/袋	约800个	0.1kg/个	0.08	
PC 颗粒	20	25kg/袋	约800个	0.1kg/个	0.08	
色母	3.327	25kg/袋	约144个	0.1kg/个	0.0144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用量约为 0.554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不作为危废废物管理中的 a）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经过修复和加工后能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在注塑后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回用到破碎工序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成品的2%，则项目年破碎总量约为2.76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5t/a，暂存在桶内，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08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生产设备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和保养，本项目检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润滑油废手套、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 t/a。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脱模、注塑	DA001	0.6048	2	0.16875	80	0.135	1.345
项目合计							1.345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脱模剂包装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包装瓶产生量估算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型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为 900- 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暂存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的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区分不同种类垃圾桶分装，便于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区存放，并设有明显界限进行分隔，防止混合、乱堆乱放等。其中可回收的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交由相关处置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置，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第七章、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1</td><td>危险废物仓库</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一楼</td><td>5m²</td><td>专用容器</td><td>0.5t</td><td>1 年</td></tr> </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一楼	5m ²	专用容器	0.5t	1 年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一楼	5m ²	专用容器	0.5t	1 年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1t	
3		含油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345t	
5		脱模剂包装瓶	HW49	900-249-08			袋装	0.002t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落实上述各项处置措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方法，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4-2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贮存方 式	利用或处 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	/	3	/	固态	/	桶装	3	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92-001-07	0.5544	/	固态	/	袋装	0.5544	交由资源回 收单位回收 处置
3	塑料边角料和次 品		292-001-06	2.76	/	固态	/	袋装	2.76	回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油类物质、 矿物油	液态	T/I	桶装	0.5	交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0.1	油类物质、 矿物油	固态	T/I	袋装	0.1	
6	含油废手套废抹 布		HW49 (900-041-49)	0.02	油类物质、 矿物油	固态	T/I	袋装	0.02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5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1.345	
8	脱模剂包装瓶		HW08 (900-249-08)	0.002	油类物质、 矿物油	固态	T/I	袋装	0.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酚类、 光气、氯 苯类、二 氯甲烷、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 烯、甲苯、 乙苯	二级活性炭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甲苯		
		酚类、光 气、氯 苯类、丙 烯腈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 度、苯乙 烯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执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 质标准
	冷却水	CODCr、 BOD ₅ 、 SS、氨氮、 盐分	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消声减震、建 筑隔音、加强 操作管理和 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 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和脱模剂包装瓶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 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 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 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			

	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100 万台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以下无正文内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62t/a	0	0.1944t/a	+0.1944t/a
	TVOC	0	0	0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颗粒物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544t/a	0	0.5544t/a	+0.5544t/a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0	0	0	2.76t/a	0	2.76t/a	+2.7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345t/a	0	1.345t/a	+1.345t/a
	脱模剂包装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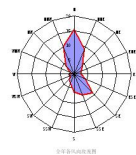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369269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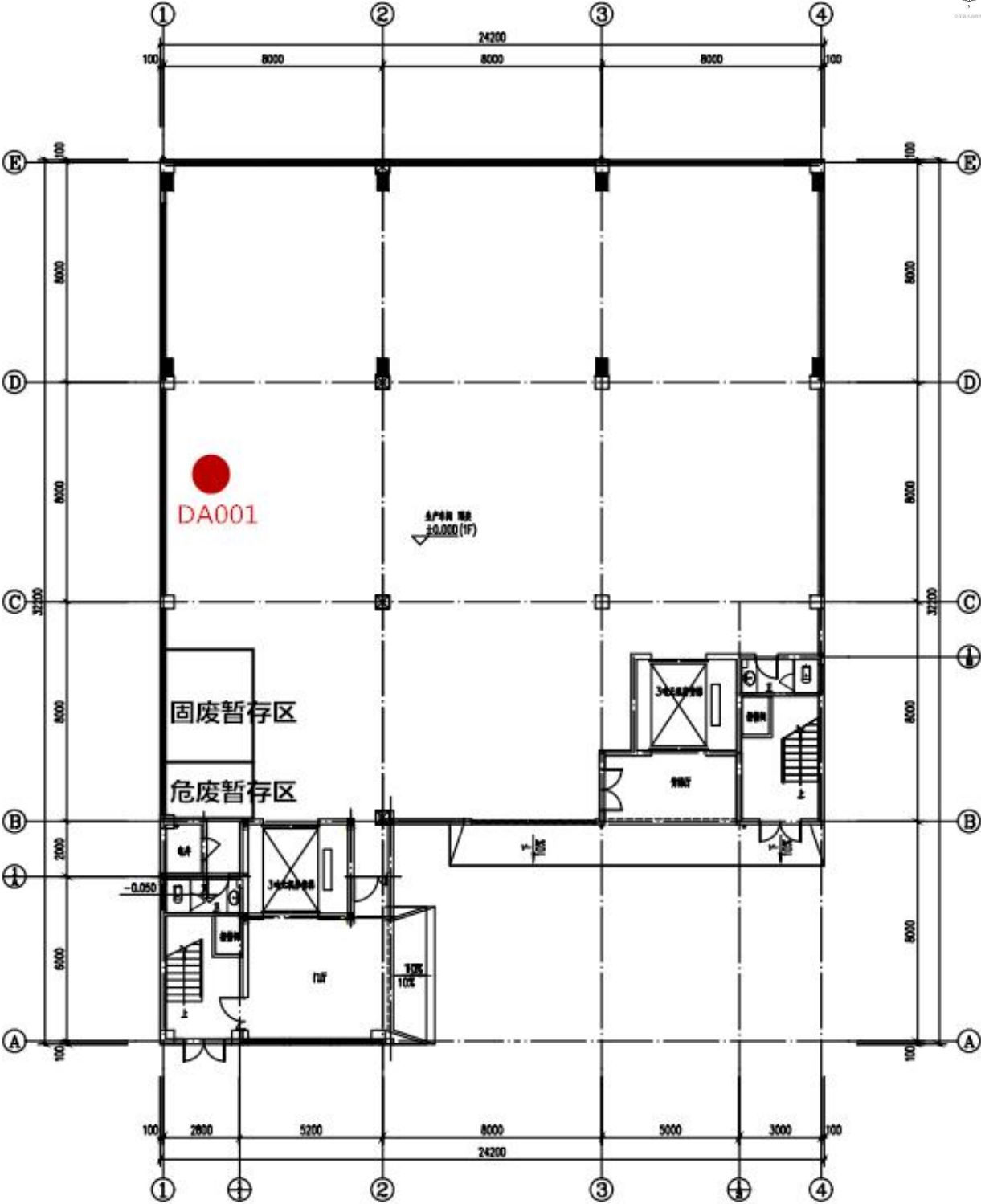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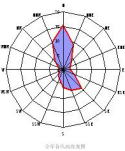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035bq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100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5MCHA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炜炜 ✓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炜炜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炜炜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驭宇		BH017098	程驭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驭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7098	程驭宇
彭婷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9366	彭婷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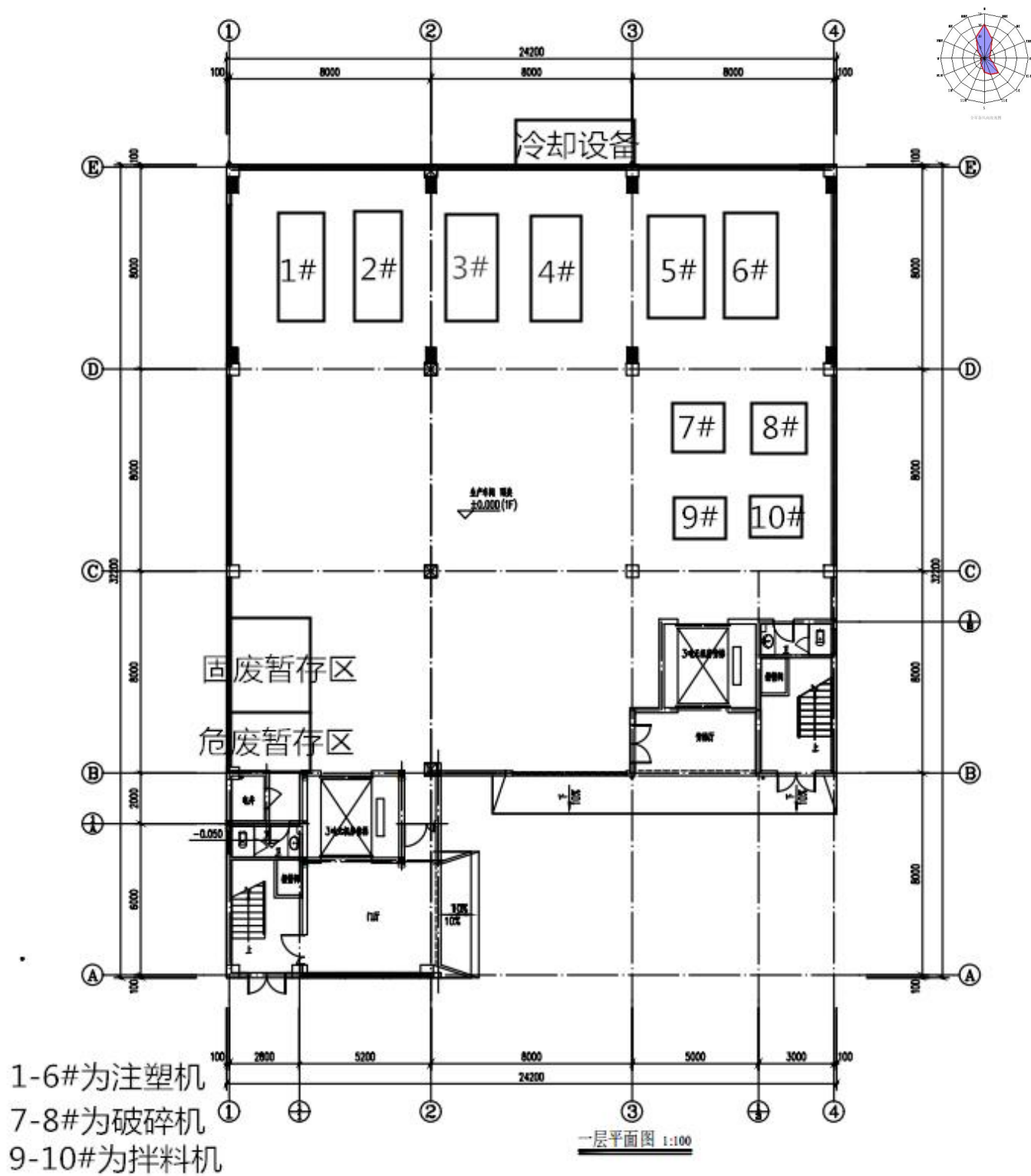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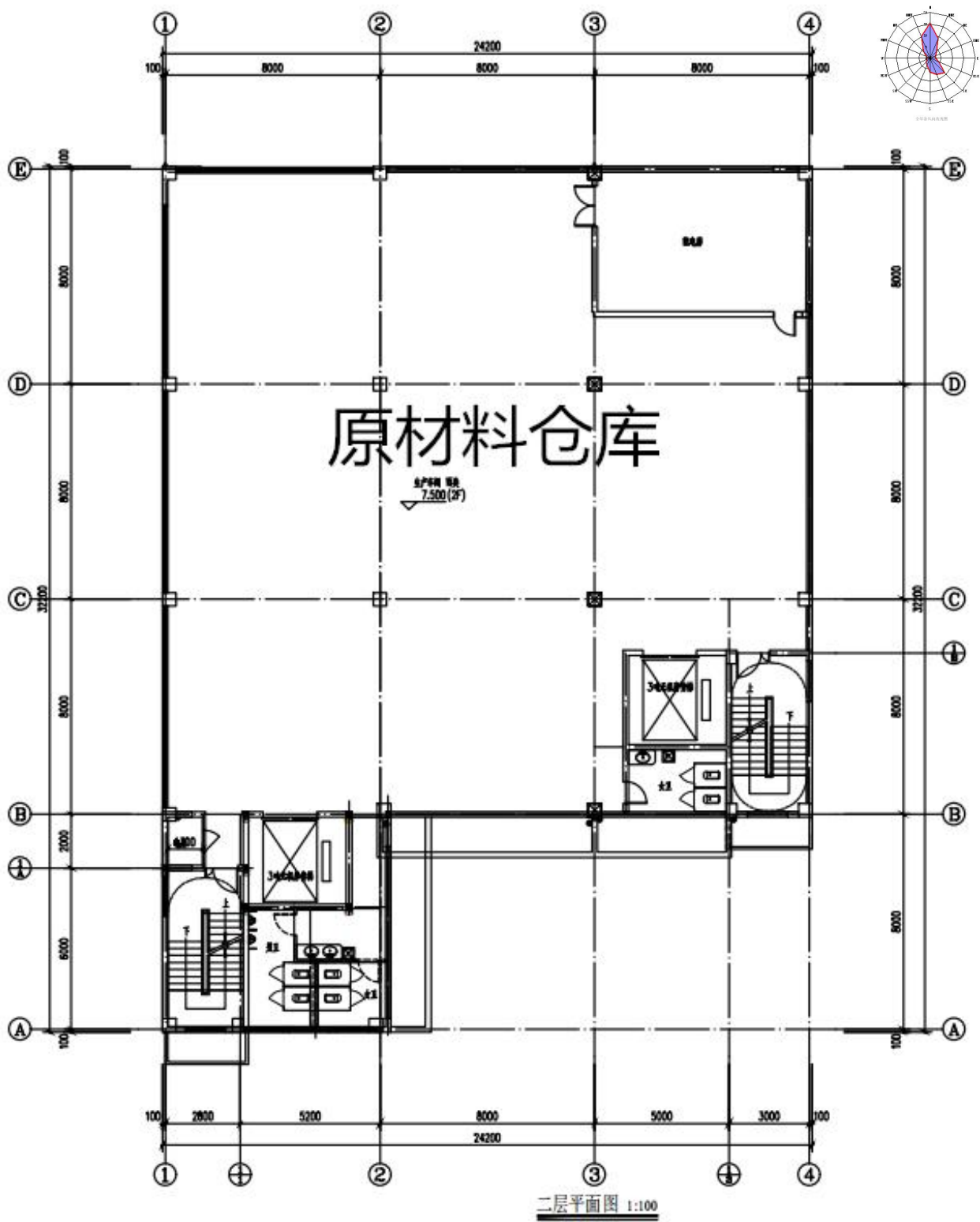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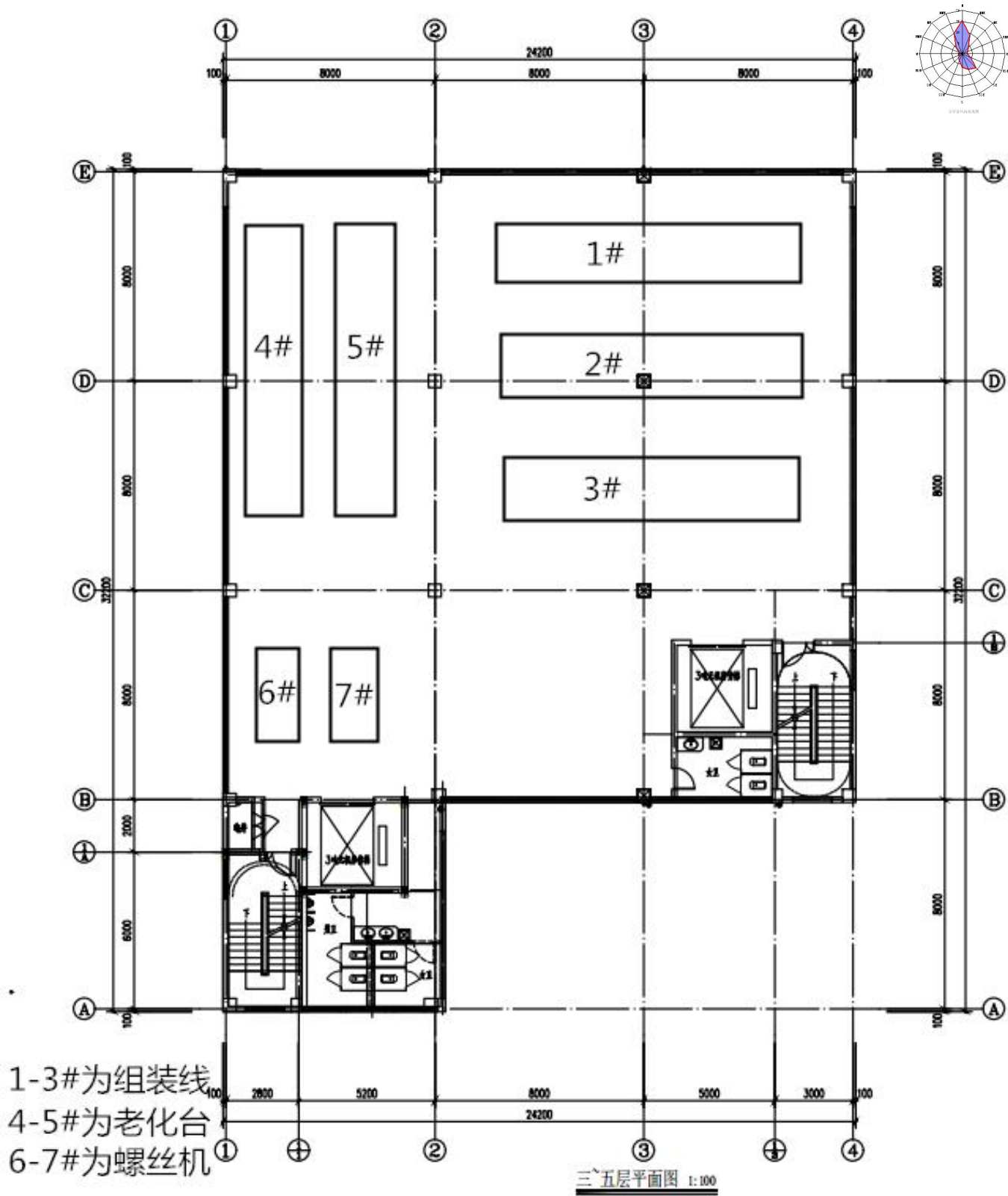
①项目总平面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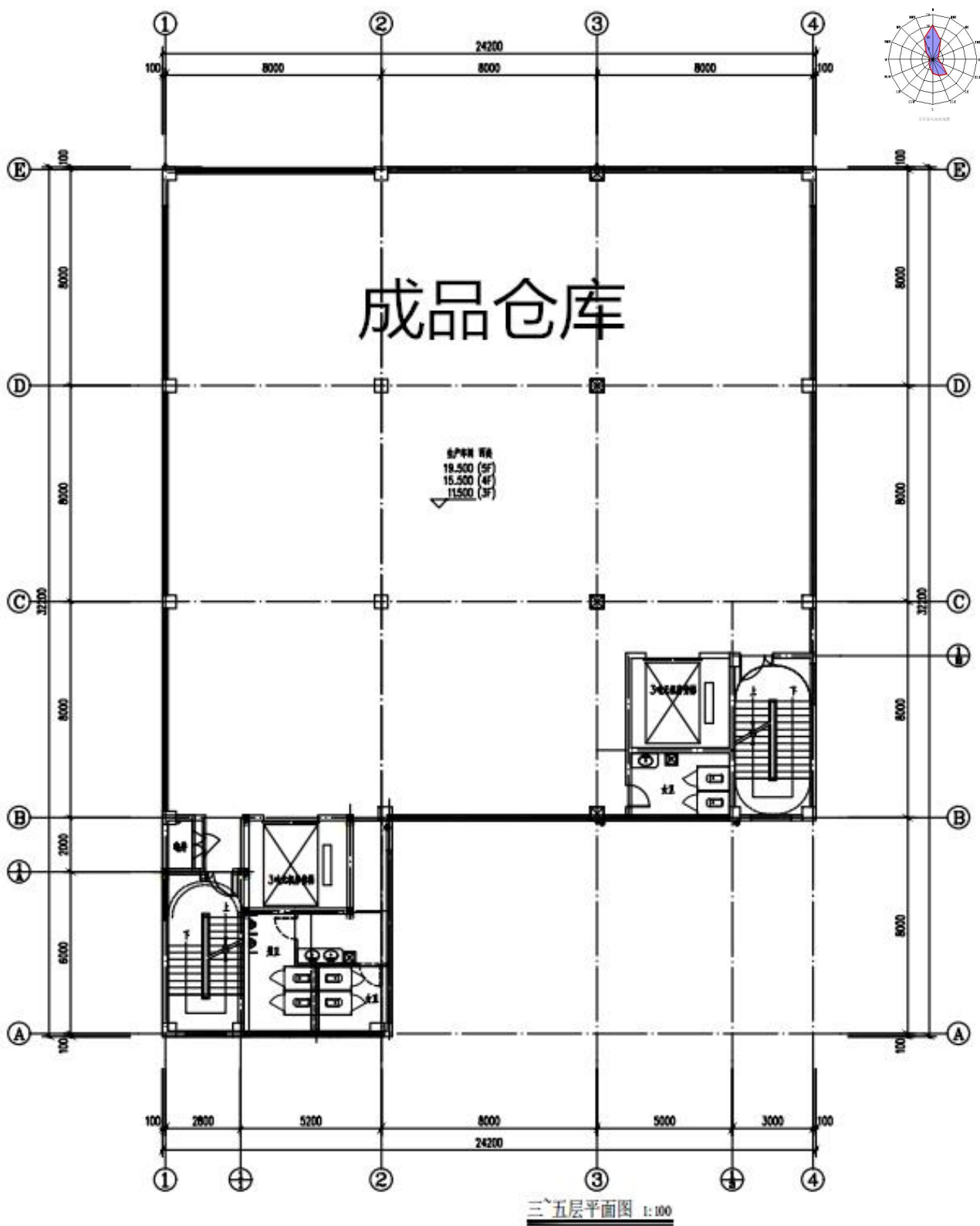
②一楼平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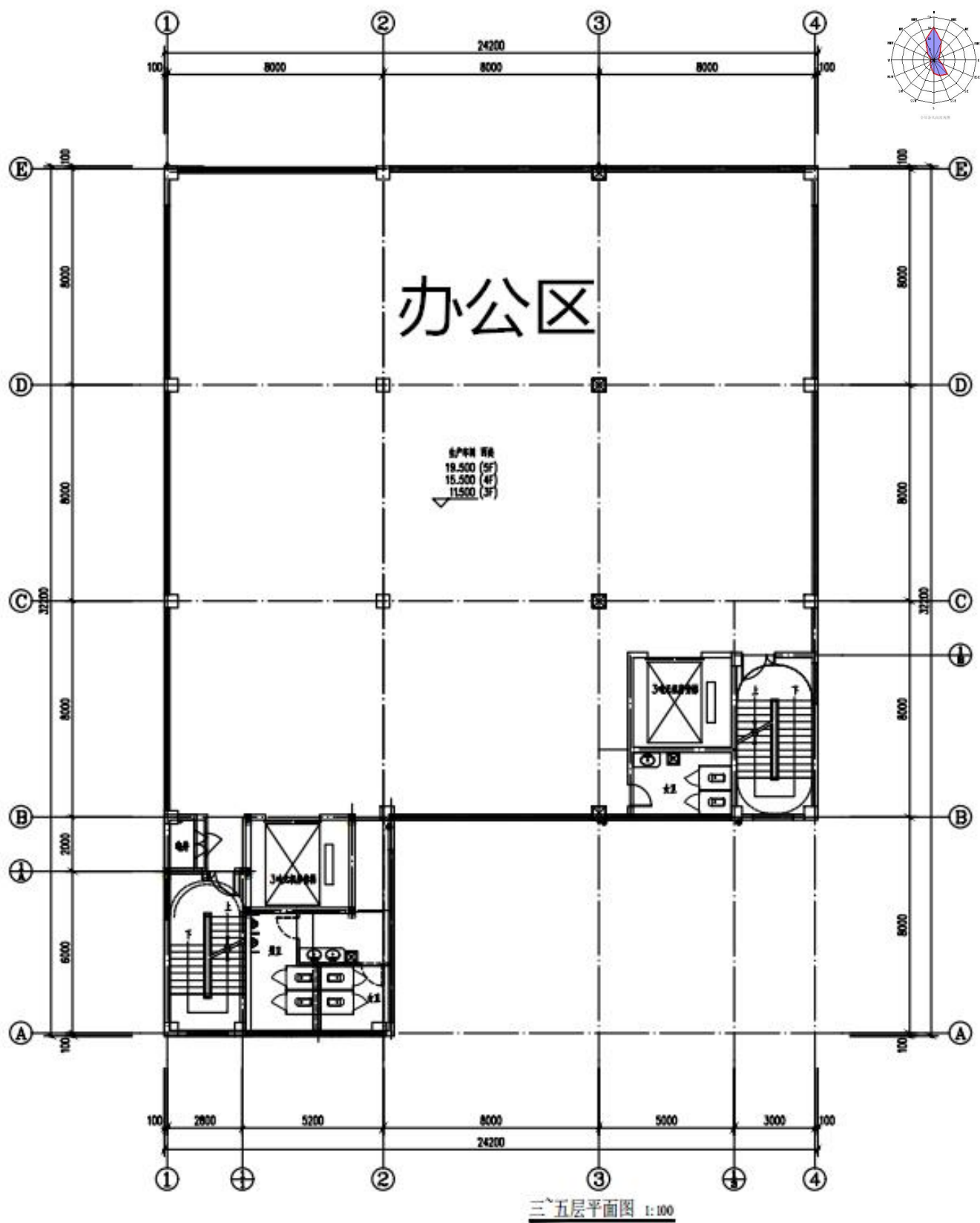
③二楼平面图 (1: 100)



④三楼平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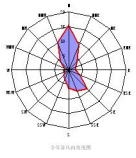


⑤四楼平面图 (1: 100)



⑥五楼平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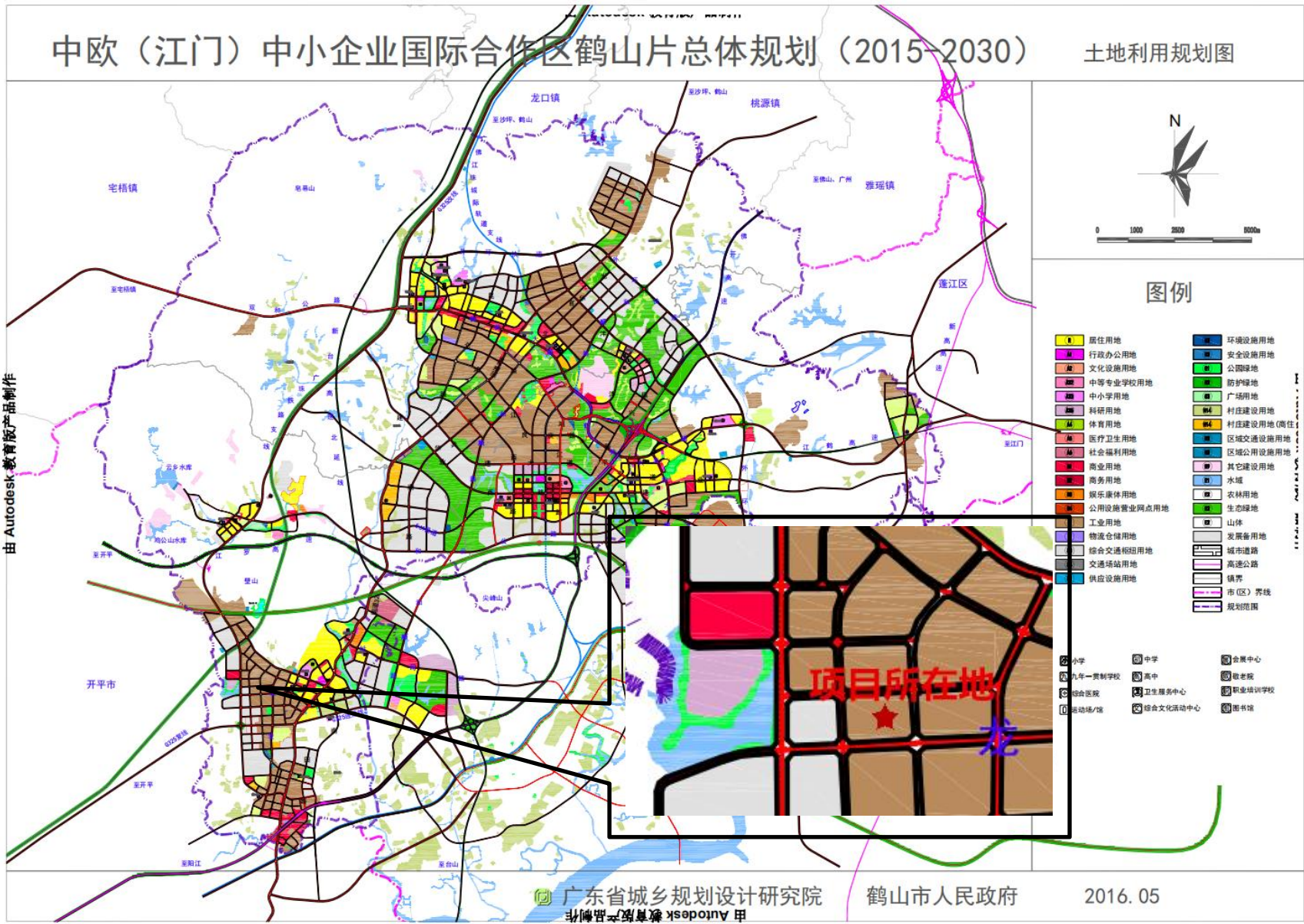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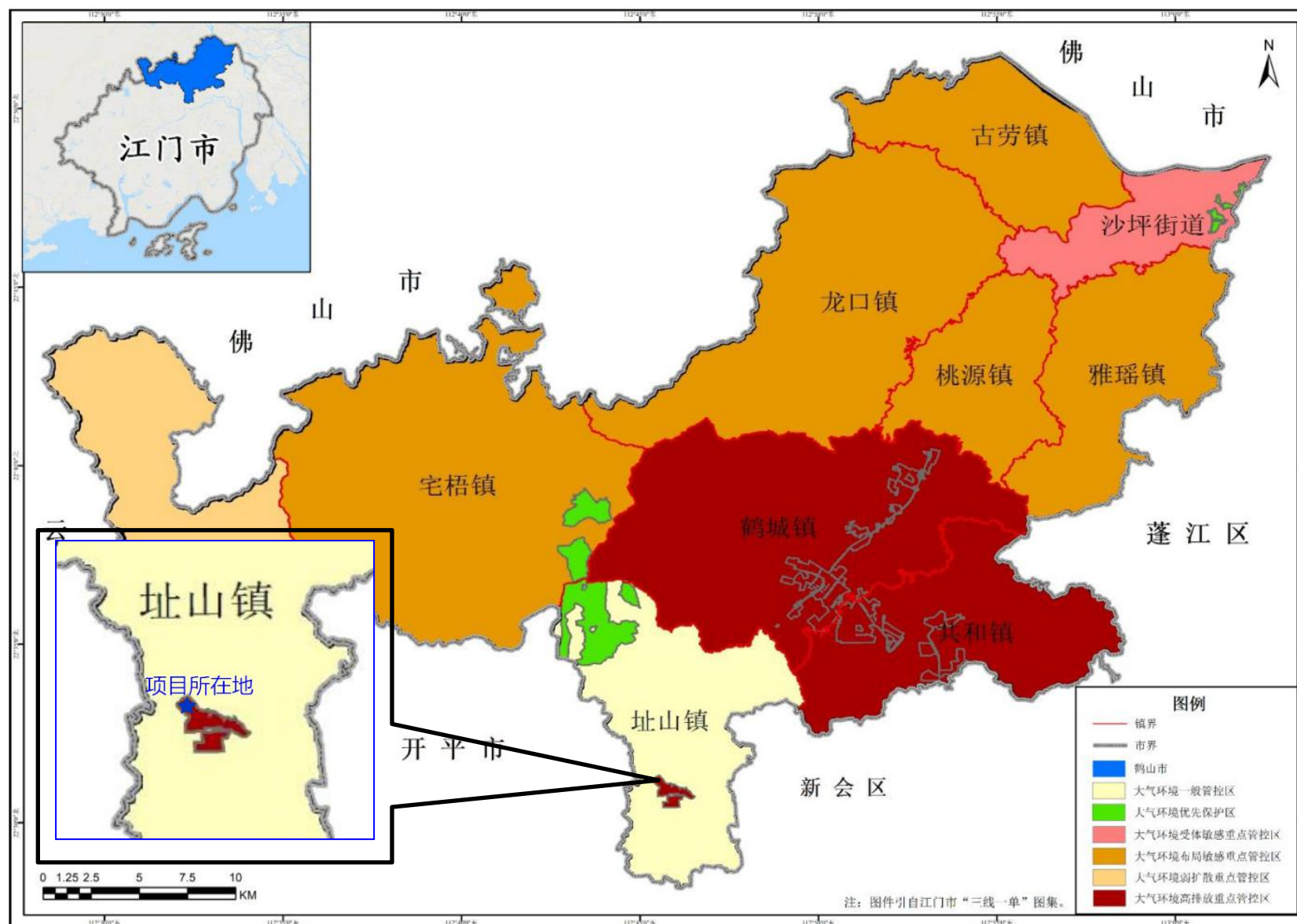
附图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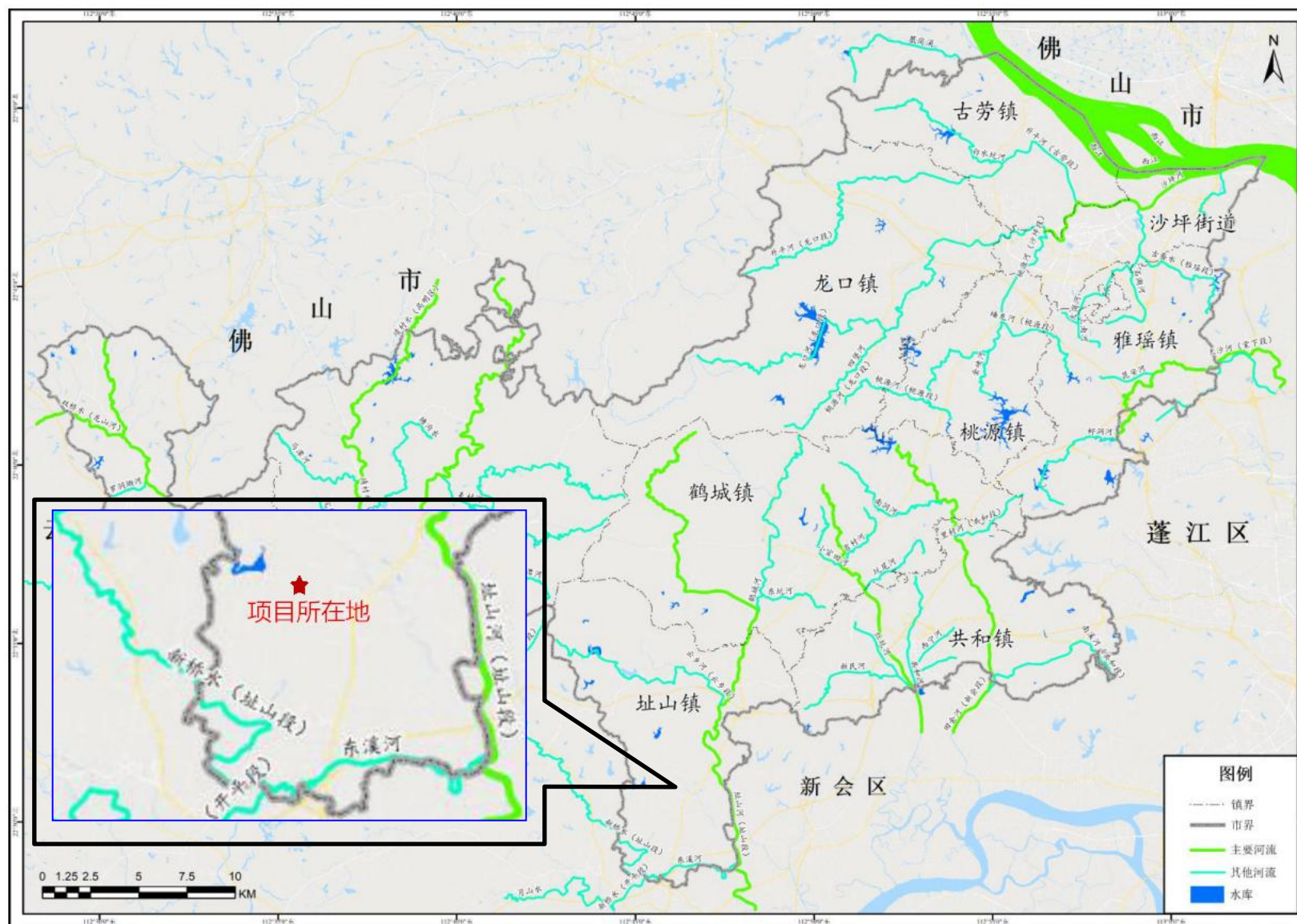
附图5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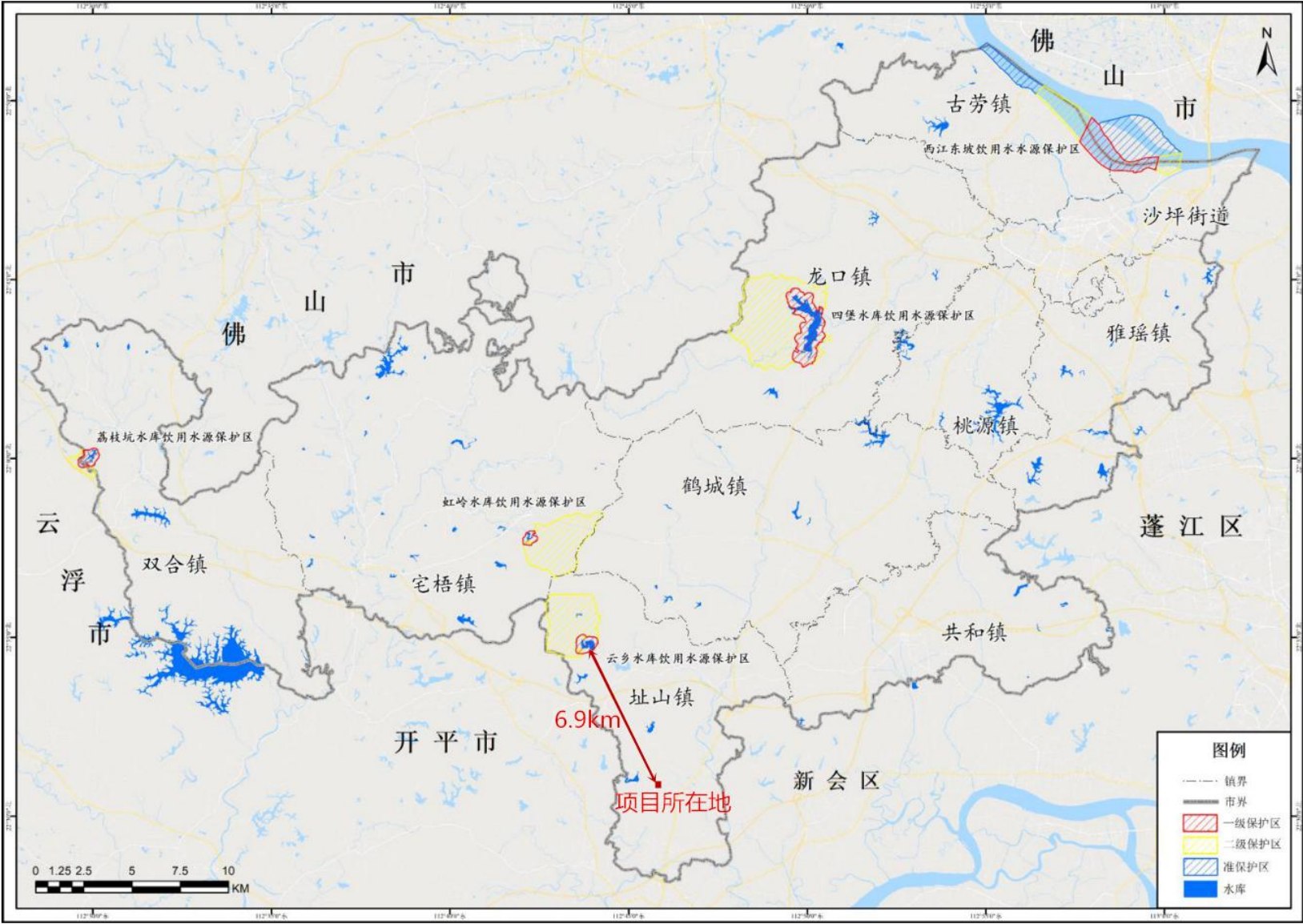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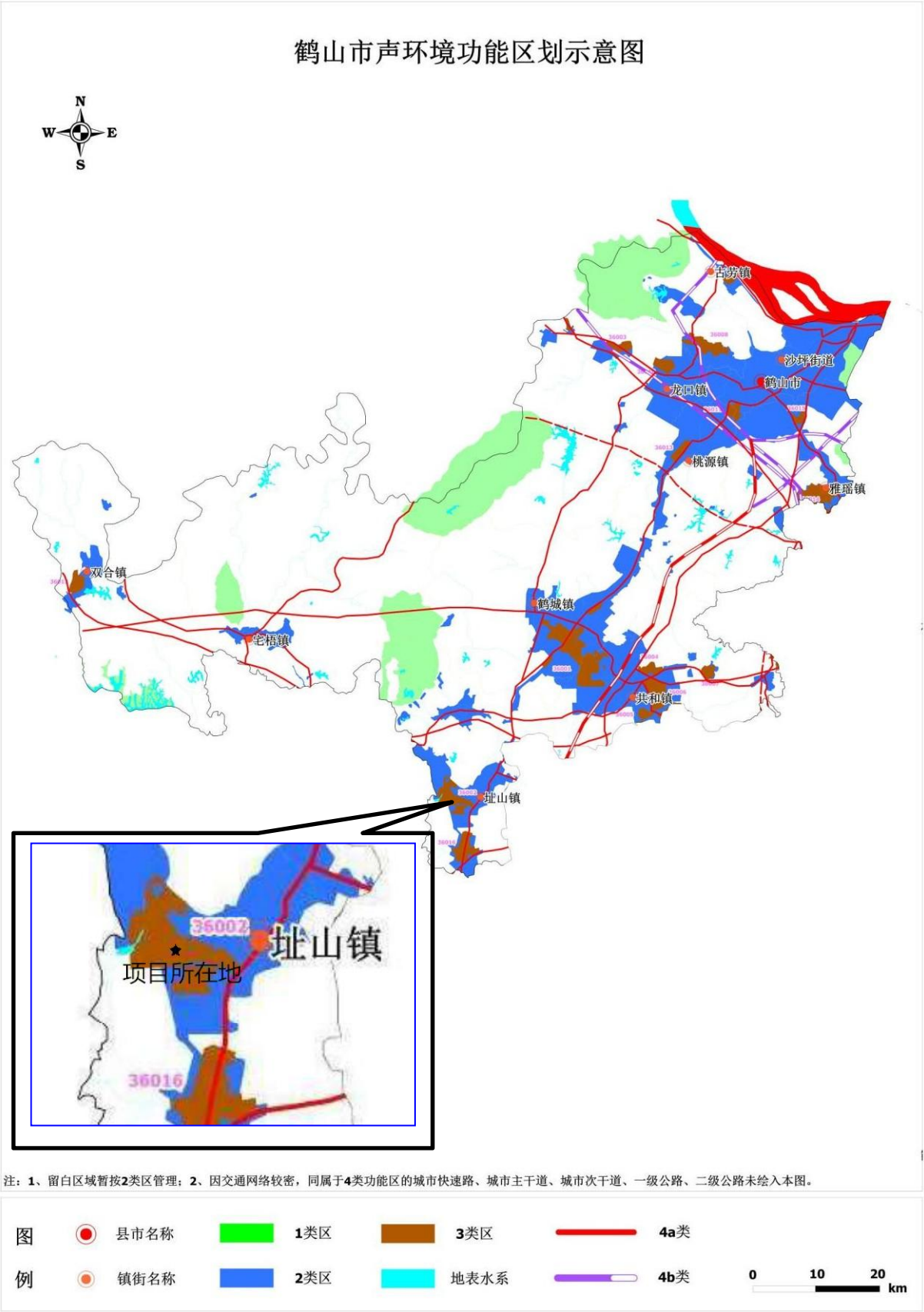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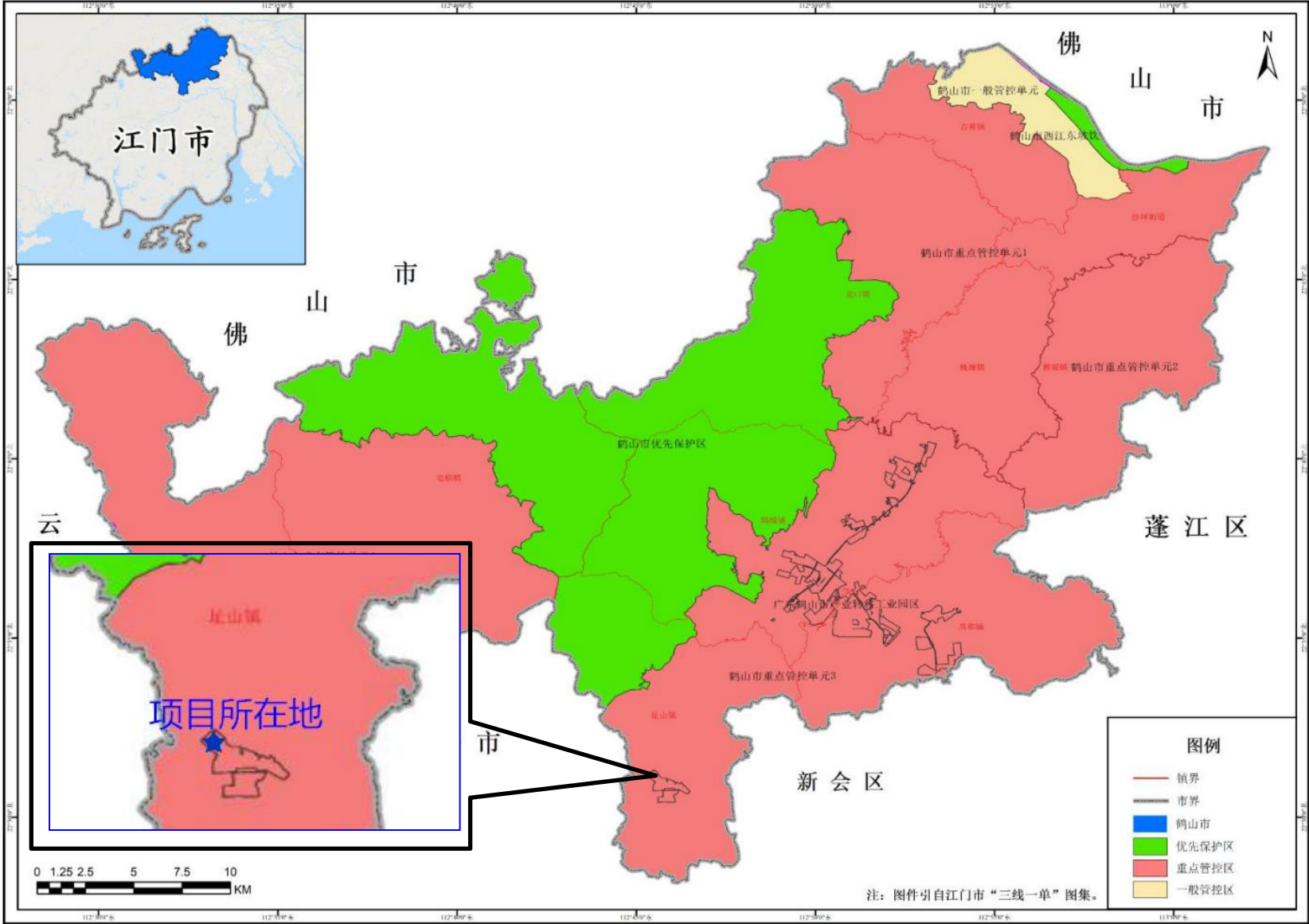
附图 8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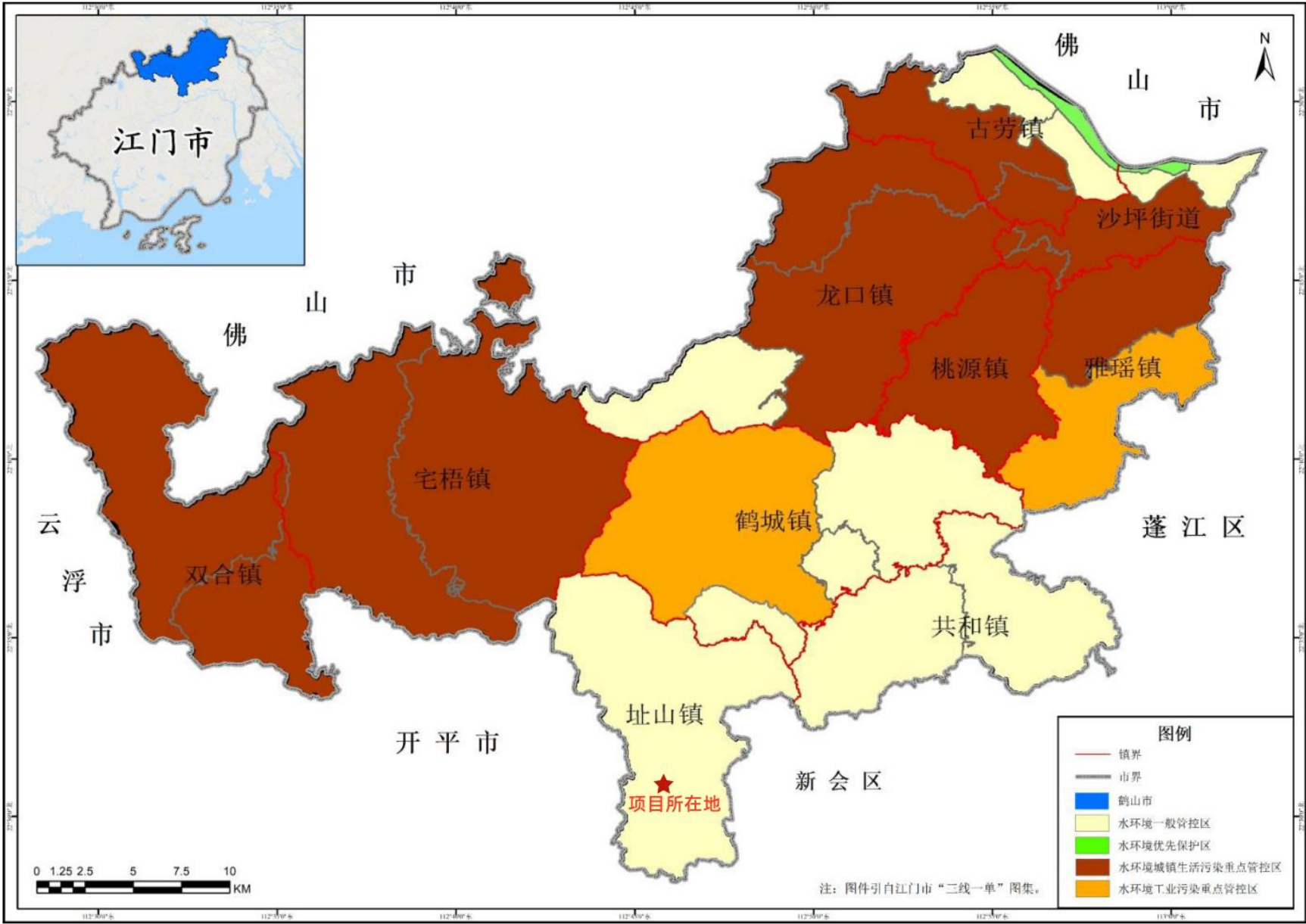
附图 9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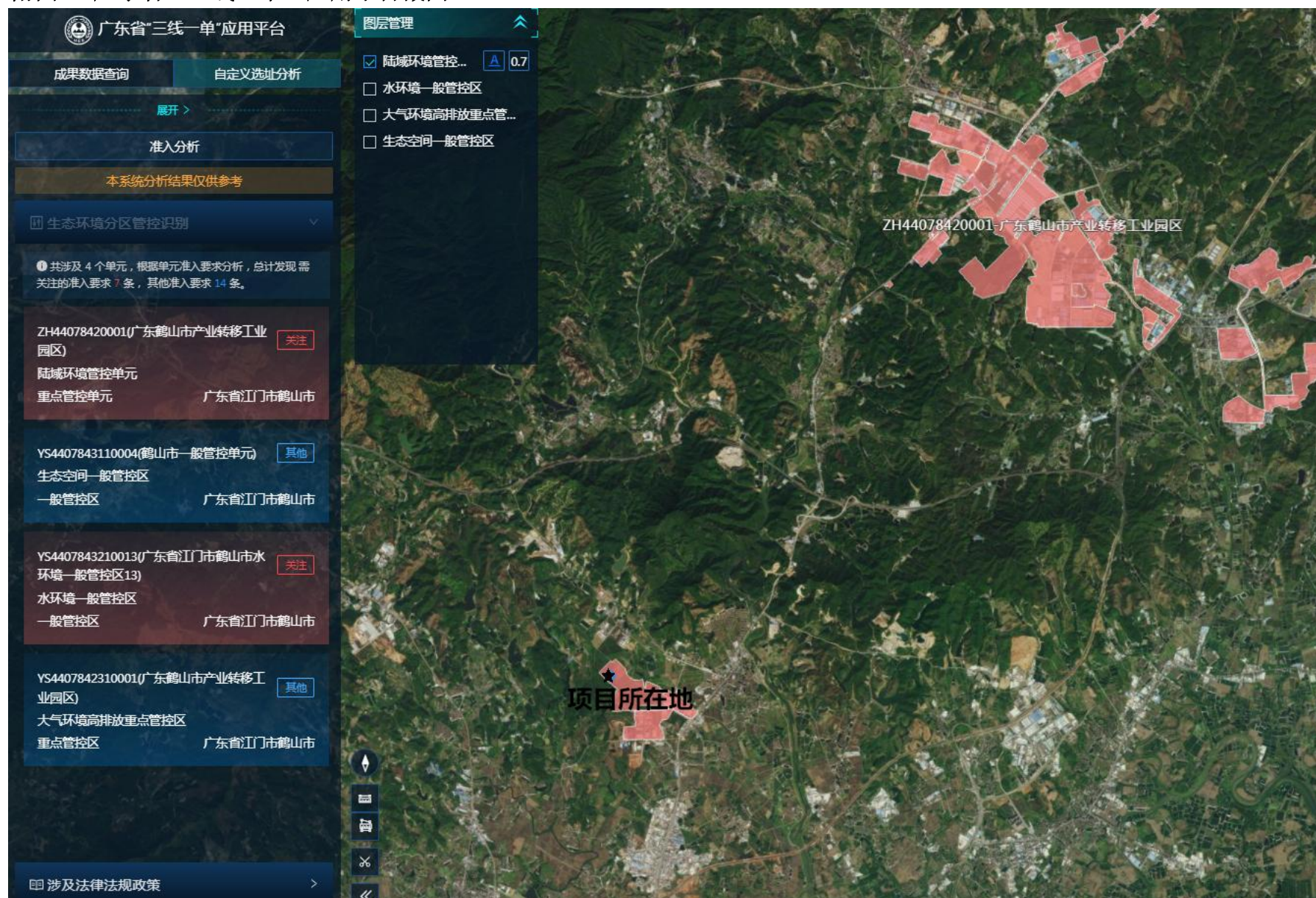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7 条，其他准入要求 14 条。

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
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
环境一般管控区13)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231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
业园区)

其他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 0.7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7 条，其他准入要求 14 条。

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231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其他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 0.7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0784231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项目所在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7 条，其他准入要求 14 条。

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231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其他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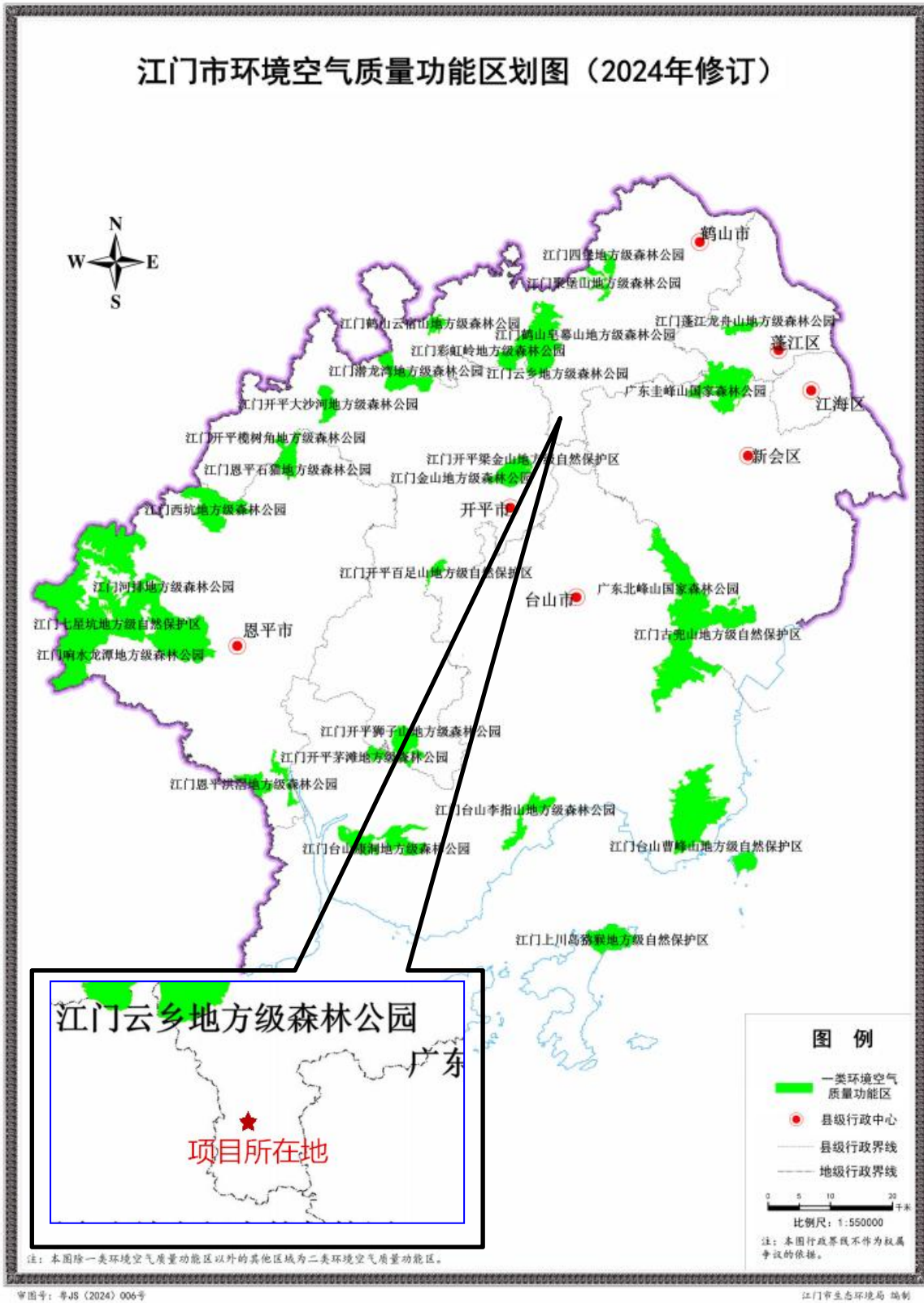
☒ 生态空间一般...

0.7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
项目所在地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5MCHA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炜炜
经 营 范 围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

登记机关

2020 12 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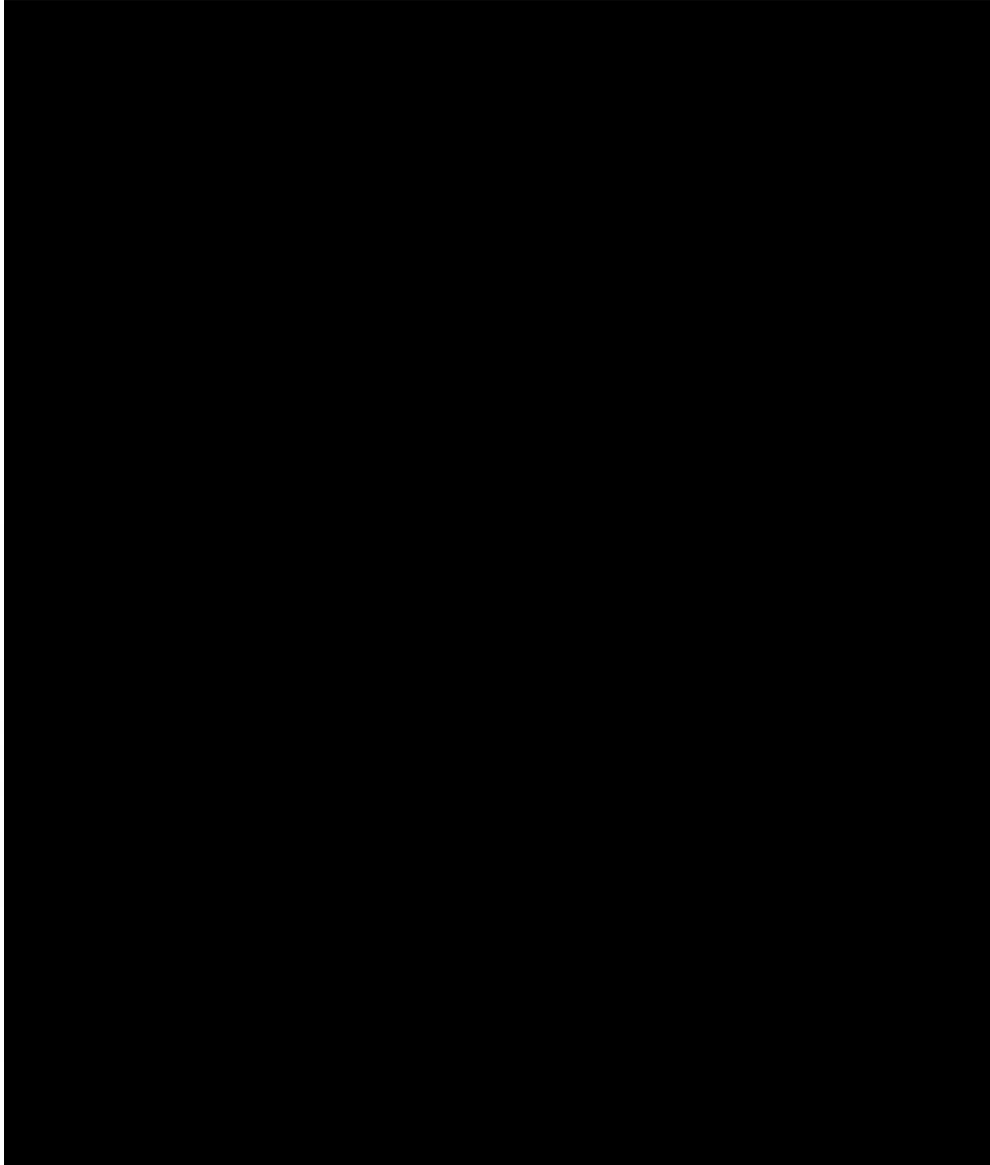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440784-04-01-53353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项目名称: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100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6月
备案机关: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 登记备案专用章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粤 (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 [REDACTED] 号		90006631	附 记
权 利 人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5MCHA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101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 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属商品厂房项目，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05月26日前不得转让。	

粤 (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90006632

附 记

属商品厂房项目，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05月26日将不得转让。

权 利 人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5MCHA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20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 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粤(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90006633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5MCHA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30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属商品厂房项目，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05月26日前不得转让。

粤(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权利人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5MCHA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401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90006634 附 记

属商品厂房项目，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05月26日前不得转让。

粤(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90006635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5MCHA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十七50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属商品厂房项目，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05月29日前不得转让。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银品牌特效离型剂（中性）LR12-气雾剂

修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SDS 编号：JLG-SDS-010-03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银品牌特效离型剂（中性）LR12
化学品英文名：Mold release agent LR12
产品的识别信息：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脱模剂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1.2.2 限制用途：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联系电话：18988517824
固定电话：0757-27383883
传真：0757-27772591

1.4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24h）：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透明液体，具有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环境危险 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有害影响，对大气造成污染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产品名：银品牌特效离型剂（中性）LR12-气雾剂
版本号：1.1 生效日期：20-07-2023 修订时间：20-07-2023

SDS CHINA
1 / 7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40 °C /104 °F 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燃。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环境危害:	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有害影响,对大气造成污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石油醚	8032-32-4	16%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06-65-9	3%
丙烷	74-98-6	24%
丁烷	106-97-8	56%
香料	/	1%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如果发生刺激症状,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刺激症状或其他症状持续存在,请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如佩戴隐形眼镜,在 5 分钟后取出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刺激持续,请及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抑制,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 干粉, 二氧化碳或抗溶性泡沫。
-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要使用水射流或大量注水。
-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穿橡胶耐酸碱防护服, 穿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疏散不相关人员。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充足的通风。消除点火源。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应将泄漏罐放入塑料袋或打开的桶中, 直至压力消失。用惰性吸收剂吸收并收集液体, 放入容器中处理。彻底清理溢出区域。根据需要向主管部门报告泄漏事件。
-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眼睛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蒸气或气溶胶。仅在充足通风的地方使用。远离热源, 火花, 指示灯, 热表面和明火。在喷洒或将罐放在任何电源附近之前按下电动工具, 电机和电器。电力可以在罐上烧出一个洞, 并导致内容物燃烧。为避免严重的烧伤, 请勿让罐接触电池端子, 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或任何其他电源。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不用时关闭容器。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不要刺破, 挤压或焚烧容器, 即使是空的。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 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不相容物质。请勿储存在阳光直射或高于 104° F (40 ° C) 的地方。远离氧化剂存放。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 8.1.1 容许浓度:** 正己烷 (CAS#110-54-3): OELs (mg/m³): PC-TWA: 100, PC-STEL: 180

产品名: 银品牌特效高型剂 (中性) LR12-气雾剂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 20-07-2023 修订时间: 20-07-2023

SDS CHINA
3 / 7



8.1.2 工程控制方法: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

戊烷 (CAS#78-78-4): OELs (mg/m³): PC-TWA: 500, PC-STEL: 1000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如果通风足够, 则不需要。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呼吸器。

为可能发生皮肤接触的操作建议使用耐化学手套。

建议在可能接触眼睛的地方使用安全眼镜。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形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透明 (无色)

气味:

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73°C

引燃温度:

480°C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80°C

闪点:

78°C (闭式)

自燃温度:

239°C

爆炸极限-下限 (%):

8.7°C

爆炸极限-上限 (%):

1.1°C

饱和蒸气压:

0.023 kPa @ 20°C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2.5

密度:

0.872g/cm³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极易燃气溶胶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高温, 火花, 火焰和其他火源。不要戳穿或焚烧容器。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名称: 银晶牌特效离型剂 (中性) LR12-^g气雾剂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 20-07-2023 修订时间: 20-07-2023

SDS CHINA
4 / 7

1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正己烷 (CAS#110-54-3)

LD50 (经口, 大鼠): 25g/kg

LD50 (经皮, 兔子): 无资料

LC50 (吸入, 大鼠): 169.188mg/L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性: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TCLD): 1500mg/m³, 24小时 (孕7-14天用药), 有胚胎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预计可生物降解。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根据对成分的评估, 预计不会产生生物累积。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废弃指导)。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4部分气溶胶》(GB30000.4-2013) 把本物质划分为喷雾气溶胶，类别1，信号词为危险，危险性说明为极易燃气溶胶，带压力容器：如受热可能爆裂。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公司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所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 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网址: www.yinjing.com

联系电话: 18988517824

邮箱: liangchaolai2023@outlook.com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鹤山

鹤山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shan City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 搜索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附件 7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04-16 17:21:27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十一	38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湘遼水闸	Ⅲ	Ⅲ	—
	39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0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1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十三	42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47	规冈水	台山市	规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8		恩平市	规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Ⅱ	—
	49		开平市	规冈水干流	规冈桥	Ⅲ	Ⅲ	—
十五	50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
	51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52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氨氮(0.00)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附件 8 项目引用的现状检测报告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li Testing Co.Ltd.

2021191259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DACTED]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宏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江门市宏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基胶 700 吨
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12-02~2024-12-04
采样人员	尹胜、何剑宝、周嘉晖
检测日期	2024-12-02~2024-12-07
检测人员	尹胜、何剑宝、周嘉晖、谭啟彬
主要采样仪器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ZE-8400）
采样依据	GB 3095-2012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龙吟村	1次/天，3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UW220D）	7 $\mu\text{g}/\text{m}^3$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02	16~25	100.6~101.4	2.7	东	晴
2024-12-03	17~26	100.6~101.4	2.4	东北	多云
2024-12-04	18~26	100.6~101.4	2.6	东南	晴

2. 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1（A1 龙吟村）

点位信息				
点位代码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A1	龙吟村	112.758188	22.50484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龙吟村（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79	300	达标
2024-12-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86	300	达标
2024-12-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72	300	达标

注：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布点图



大气监测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共利检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健

审核人: 邱健

签发人: 李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9 项目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1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6 月



附件 10 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关于同意接纳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100 万台建设项目废水的函

兹有广东亨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十七，建设年产台灯 100 万台，项目运营期间处理达标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130\text{m}^3/\text{a}$ ($0.43\text{m}^3/\text{d}$)，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冷却水排放量为 $40\text{m}^3/\text{a}$ ($0.13\text{m}^3/\text{d}$)。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上述位置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沿线污水收集管网已经建设完毕。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主管单位为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其定位是综合型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尾水：目前首期工程 $5000\text{t}/\text{d}$ 污水处理工程已经正式开始试产，目前尚剩余 $3500\text{t}/\text{d}$ ，同意贵公司相关废水就近接入管网集水井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